

海东工业园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园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决落实省委、市委和管委会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管委会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实施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推动园区经济回稳向好，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园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 0.58 亿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78.44%，减收 2.11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0.38 亿元，下降 80.81%，减收 1.6 亿元；非税收入 0.2 亿元，下降 71.83%，减收 0.5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8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65 亿元，上年结转 0.0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9 亿元，调入资金 0.35 亿元，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79 亿元，剔除转贷的再融资一般债券 1.65 亿元，园区实际总财力 3.14 亿元，较上年减少 2.65 亿元，下降 45.7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48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88.68%，债务还本支出 1.6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13 亿元，上解支出 1.3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19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6.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0.03 亿元，下降 99.5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5.2 亿元。政府性支出执行 3.45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5%，调出资金 0.3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7 亿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

(一) 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2 年末，园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32.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 亿元，专项债务 29.38 亿元。园区政府债务限额 40.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 亿元，专项债务 37.45 亿元，严格控制在市财政局下达的限额以内。

(二) 债券转贷资金分配使用情况。2022 年，市级共下达园区债券转贷资金 6.85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2.5 亿元，再融资债券 4.35 亿元。新增债券转贷资金按规定全部安排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资本支出，专项债券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全部用于既定项目，专项债券在委托省级发行前均按要求报送省财政厅进行了前置性审核，再融资债券按要求全部用于置换到期政府债券。

(三) 债务还本付息情况。全年债务还本支出 4.35 亿元(再融资置换 4.35 亿元), 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1.03 亿元, 其中: 一般债付息 0.11 亿元、专项债付息 0.92 亿元)。全年到期政府债务及时足额偿还, 未发生逾期。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关于地方收入短收情况。2022 年园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2.15 亿元, 实际完成 0.58 亿元, 短收 1.57 亿元, 主要是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所致。园区财政通过盘活存量资金、压减一般性支出等方式实现年度预算平衡。

三、2023 年园区预算安排

(一) 2023 年预算编制基本原则

2023 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一是实事求是, 科学测算。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 提高收入管理的完整性。二是优化支出结构, 兜牢“三保”底线。量入为出, 厉行节约, 按照中央要求在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基础上, 压缩所有一切不必要开支, 控制非刚性一般性支出, 继续压减“三公”经费, 严格执行会议、培训、差旅等经费管理办法, 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三是防范风险, 守住底线。园区进入政府债务偿债高峰期, 必须统筹财力足额保障法定和隐性债务到期还本付息, 逐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有效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二) 2023 年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年初总财力 2.74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92 亿元（税收收入 1.68 亿元，非税收入 0.24 亿元），省级财力性补助收入 0.33 亿元，省级专项补助收入 0.1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1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19 亿元。

2023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73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77 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3.2%。**按国家及省上确定的工资、津贴、补贴等标准，以 2022 年 11 月份编制管理部门和人事部门核定的实有供养人员作了足额安排。其中：职工取暖费按年人均 0.39 万元安排，住房公积金按 12%、养老保险按 16%、职业年金按 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 10%、公务员医疗补助按 6%、生育保险按 0.5%、工伤保险按 0.2%、失业保险按 0.5%的比例安排。

——**公用经费 67 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0.2%。**按照公用经费分类分档定额标准安排，工会经费按在职工资总额的 2%安排，其他交通费用按照行政在职人员公车改革补贴标准安排。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安排 1606.06 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5.86%。**主要考虑各部门业务工作必需支出，大幅度压减了培训、宣传、办公等非刚性支出，项目明细如下：

（1）各类工作经费 60 万元，其中：党建经费 50 万元，

团工委工作经费 5 万元，妇联工作经费 5 万元；

（2）困难党员、贫困群众关爱资金 33 万元；

（3）市级领导慰问乡村振兴联点村、联点学校、维稳点等经费 17 万元；

（4）车辆租赁费 48 万元；

（5）管委会办公大楼运转费用 300 万元；

（6）海东工业园区欠薪监管平台服务费 10 万元；

（7）“八五”普法宣传费 5 万元；

（8）办公设备采购费用 30 万元；

（9）重大传染病防治经费 20 万元；

（10）河湟新区公安分局办公大楼运转费用 40 万元；

（11）海东工业园区各类项目审计费用 220 万元；

（12）海东跨境电商综试区平台运营费用 100 万元；

（13）高铁新区屋面维修等各类补贴费用 627 万元，其中：高铁新区 21 个小区日常维修费 30 万元、高铁新区停车补贴费 235 万元、高铁新区屋面维修费 300 万元、高铁新区公厕管理费 40 万元、高铁新区楼体亮化维修费 22 万元；

（14）城市管理及执法工作经费 55 万元；

（15）城市道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资金 41 万元。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安排 5645.05 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20.6%。主要是已经实施必须支出的续建项目和已经研究确定的项目，项目明细如下：

- (1) 海东河湟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城市设计编制项目 188 万元;
- (2) 海东河湟新区核心区规划编制项目 18 万元;
- (3) 青海零碳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100 万元;
- (4) 零碳产业园区产业专项规划编制服务 186 万元;
- (5) 河湟新区消防专项规划编制费 13 万元;
- (6) 零碳产业园区测绘项目 150 万元;
- (7) 零碳产业园区展厅项目 55 万元;
- (8)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 50 万元;
- (9) 安全技术管理服务项目 10 万元;
- (10) 海东河湟新区安全生产咨询服务项目 10 万元;
- (11) 海东河湟新区 2023 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 7 万元;
- (12) 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35 万元;
- (13) 青海年·醉海东 100 万元;
- (14) 园区招商引资费用 200 万元;
- (15) 创建卫生城市项目资金 50 万元;
- (16) 河湟新区网络监控线路费 142 万元;
- (17) 新发地农副产品市场路段安装交通红绿灯建设费 32 万元;

(18) 市政维护及绿化养护费用 2900 万元，其中：市政维护费用 900 万元、绿化养护费用 2000 万元；

(19) 河湟实业（集团）公司注册资本金 400 万元；

(20) 中小企业园存量资产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1000 万元。

——上年专项结转支出安排 1884 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6.89%。全部按照原结转资金用途安排使用。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 915 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3.34%。园区政府债务偿债资金（债券利息及发行费等）915 万元。

——河湟新区消防大队支出安排 1018 万元，占当年预算的 3.72%。其中：人员经费 670 万元、公用经费 128 万元、应急装备购置费 50 万元、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 40 万元、大队正规化建设及队管系统应用项目 130 万元。

——预留项目支出安排 1928 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7.07%。其中：调整工资资金 428 万元（用于年度新增人员工资、年度正常进档、抚恤金、增资补发及单位划转人员经费等）；预留项目支出 1000 万元；预备费 500 万元（用于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国家赔偿、司法救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上解支出安排 13458 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49.12%。其中：机场三期征地拆迁费用结余资金上解省级财

政支出 11754 万元、上解省级税收收入 1573 万元、上解税务部门划转经费 13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08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4.33 亿元，土地出让收益基金收入 0.1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60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08 亿元，其中：园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及手续费 0.91 亿元，园区 2023 年到期政府专项债券本金 0.29 亿元，退回土地出让价款 0.1 亿元，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报批费用 1.25 亿元，高铁新区农民生活保障金 0.62 亿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0.36 亿元，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2.5 亿元，其他等预留新发行专项债利息、手续费 0.05 亿元。

四、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全会、省“两会”及市委全会精神，主动把财政工作放到园区的发展稳定大局中去思考，认真履职尽责，主动靠前工作，力争实现最好结果。

（一）持续做大财力总量，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加强收入征管，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完善健全财税工作机制和协税共治机制，坚持税费同征同管同服务，开展重点行业、重点

税源监控分析，做好税源、税种管理。深挖税收潜力，推动加快土地出让，持续落实减税退税降费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努力做大收入“蛋糕”。夯实财源根基，支持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算好经济账和税收账，切实抓好项目储备，最大限度的争取省级、市级支持。

（二）持续优化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除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外，剩余财力优先用于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积极应对政府债务集中到期偿付风险，用足用好再融资债券政策，减轻偿债压力。提前谋划偿债资金来源，打破政府兜底预期，杜绝出现债务逾期风险。积极化解隐性债务，严格按照隐性债务化解方案要求，采取预算安排、盘活存量资金、出让部分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等权益方式化解隐性债务，加强政府债务监测，开展风险等级评估，做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三）持续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深入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格财政支出顺序，把“三保”支出放在地方财政支出优先位置。持续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加强财政与部门信息互联共享，动态反映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提升财政资金安全性、规范性。加强对预算编制、执行的有效控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落实国

家财税政策，加强部门联动，确保各项支持政策全面执行到位。

（四）持续加强监督管理，深化严肃财经秩序。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继续开展审计反馈和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督导检查，着力增强财经纪律刚性约束。